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會於2019年11月27日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當中至少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兩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必須遵守不時更新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不時更新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必須獲提前通知並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c) 公司秘書／董秘辦負責人是委員會的秘書，其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d)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1次。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及方便所有成員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4 委員會的決議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乃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書面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署。有關決議可以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為履行其職責而有需要，可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的獨立專業人士出席會議。聘請有關專業人士之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 (c)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必須在任何人士提出要求時提供，並在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d)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委員會應負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

- (a) 審視、制定及通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及策略，並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審視及（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國際上針對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和機遇。
- (c) 下設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監督並指導該小組全面落實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相關行動。

- (d) 審視與評估於集團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架構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 (e)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識別對本集團營運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
- (f) 於必要時採納並更新有關本集團環保、社會責任管理及企業管治的政策。
- (g) 檢討並監察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h) 監督、檢討、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下事項：
 - 本集團為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策略及架構所採取的行動；
 - 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以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適用）作為指標所取得的表現。
- (i) 監察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及方式，並確保設有適當傳訊政策，而該政策能有效促進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聲譽。
- (j) 監察內部及外界對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意見，並就改善有關工作提供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k) 識別、評估並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更新評估結果。
- (l) 檢討本集團就識別出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表現的公開匯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為環境、社會及管治釐定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適用），並每年進行監察和匯報；

- 將有關活動製成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的網站；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年度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
- (m) 檢討本集團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與參與過程，並向董事會提供改進建議。
- (n) 確保本公司在其財務報告概要（如有）及年報中載有或獨立發佈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事項

- (o) 執行董事會分配給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 (p) 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指明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可不時載列又或法律或監管機構可不時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7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每年不少於一次，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在委員會的會議／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決議的副本。該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應訂明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應安排委員會主席（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至少一名成員）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8 職權範圍的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之修改，須由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有關修改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